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碳素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东方碳素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，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
3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、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
4、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、会议资料等，同时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访谈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
5、现场检查情况	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，针对公司需要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发表相应核查意见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购买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
10、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	无	不适用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9、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关于为公司专利权属利益提供担保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关注事项	说明
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相关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，除此之外，2024 年、2025 年、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受内外部因素影响持续亏损，对生产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，可能引起现金流紧张、偿债能力弱化等风险。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无
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程昌森



顾旭晨

